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吳姿瑩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8-12

電子郵件：woods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實施辦法(114.08)

主旨：為鼓勵學生積極組隊參與創發類型競賽，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辦理114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第2次徵件，敬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17日止，預計擇優補助學生團隊於競賽籌備過程所需經費，且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，將優先補助由不同系所學生組成之團隊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計畫訊息予所屬學生，並鼓勵踴躍參與。
- 二、檢附計畫實施辦法供參，有意申請者請至教學計畫申請系統<https://nchu.cc/88wvM>填寫申請企劃書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校長 詹富智

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